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

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列席参加了3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次，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1	2	9	0	0	否

2019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议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详尽的沟通，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本人对2019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否

二、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转让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对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对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转让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转让山西龙宇物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内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任的原则，严格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

（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通过多种途径、方式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对部分事项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三）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任职期间，本人时刻关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行业动态，并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沟通，全面了解审计过程的真实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

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0年，我仍会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同时也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们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蒋岳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